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范若麗
聯絡電話：03-4227151#57146
電子信箱：fanruoli@ncu.edu.tw

受文者：各系所碩士班新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大教招字第10511301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訂於105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辦理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請考生在規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前往應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05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第捌點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第拾壹點規定辦理。
- 二、考試日程、地點、應考系所以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應考須知」（附件1）。
- 三、各系、所應考學生名單，請逕洽系、所辦公室查詢。
- 四、作答方式係以電腦卡片劃記，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
- 五、符合應考資格之學生，一律參加考試。因不可避免因素（如出國交換學生）無法參加本次考試者，請至招生組領取請假單，並經系、所主管同意簽章，於10月19日下午5時前送交招生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凡未請假亦未到考者，以曠考論，須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 六、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須完成系、所規定之補救措施。
- 七、考試規則請參閱「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附件2）。